



北京大学经济责任制条例

- 牵头部门：[财经工作领导小组](#)
- 字号：校发〔2005〕169号
- 发布日期：2005-05-31
- 实施日期：2005-09-01
- 时效性：[现行有效](#)
- 效力级别：[校级](#)
- 类别：[财务管理](#)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经济责任制条例》的通知

校发〔2005〕169号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经济责任制条例》经2005年5月31日第572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 大学

2005年5月31日

北京大学经济责任制条例

(2000年11月2日第426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2005年5月31日第572次校长办公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的财经工作, 严肃财经纪律, 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依据《会计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以及《关于高等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的几点意见》(教财[2000]14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资金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04]38号)的要求, 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行经济责任制是加强学校财经工作的重要措施, 校内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学校将据此对干部进行考核。学校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对各级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制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条 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的目的是将权利和责任统一起来, 使校内各级有关人员在经济工作中按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责任。

第四条 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财力集中、财权下放”的财务管理体制下, 在坚持“严格、透明、公平、效益、服务”的财务方针和“上一级管好下一级、上一级带动下一级”的原则下, 各级有关人员履行自己的经济责任。

第五条 各级有关人员是指负责或参与经济管理、制定经济管理办法和从事经济业务等与学校经济事项有直接关系的工作人员。

第六条 各级有关人员都应遵守国家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切实负起自己的经济责任。

第二章 分 则

第一节 校长经济责任制

第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行使法人资格，对内全面领导和管理学校各项行政工作，对学校的经济活动负有领导责任。

第八条 校长具有审定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基建计划、贷款计划和对外投资决策的职责。

第九条 校长对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负责。

第十条 校长应保证学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节 集体决策的经济责任制

第十一条 全校性的重大经济政策、财务政策、分配政策由校长办公会决定后生效。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并集体决策的事项，应有参会人员的情况及详细的讨论记录。

第十二条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的重大经济政策、财务政策、分配政策以及重大经济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将讨论同意的事项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策。由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查上报的事项应有参会人员的情况及详细的讨论记录。

第十三条 校内二级单位的经济管理办法、分配管理办法等由单位办公会讨论，由单位负责人签发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有参会人员情况和详细的会议记录。

第三节 主管财务副校长经济责任制

第十四条 主管财务副校长协助校长主持全校财务工作，代表校长对学校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主管财务副校长负责制定学校预算草案，对学校年度预算的平衡负责。

第十六条 主管财务副校长负责审查学校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贷款计划及经济政策，并对校长授权的资金运作项目负责。

第十七条 主管财务副校长负责提出学校财经管理体制、会计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监督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四节 分管副校长经济责任制

第十八条 分管副校长对分管部门的经济活动负责。

第十九条 分管副校长应对分管经费的预算收支平衡负责。

第二十条 分管副校长应负责分管部门的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

第二十一条 分管副校长对分管工作范围的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支出项目负责，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大额资金使用审批的规定》和校内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分管副校长有责任监督下属单位，不允许所属单位在学校规定的财务机构以外另设财务机构，办理财务事项。

第五节 财务部长经济责任制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是学校唯一的一级财务机构，对学校的财经活动实行归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长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对财务部的工作全面负责。

第二十五条 依法履行财务管理职责，参与校内财经政策的制定，负责校内经济政策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按规章制度和经济决策程序审批经济业务。

第二十七条 负责财务部部内资金的调动，保证学校正常业务所需资金。

第二十八条 参与编制学校各项经济规划和学校年度预算的编制及制定。严格执行学校审定并通过的预算，预算的调整须经主管校长批准。

第二十九条 对年度财务决算编报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条 对校内二级财务机构的设立和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提出建议方案，负责对派驻会计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第六节 财务部副部长的经济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副部长的经济责任：

（一）协助部长工作，对所分管的各项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负有直接经济责任并对资金安全负责；

（二）参与校内财务管理办法的制定；

（三）配合各资产管理部门，作好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管理核算工作；

(四) 对所分管和经办的资金运作项目负责；

(五) 协助部长参与学校预算的编制，并按校长办公会通过的校级预算严格执行，对预算的执行和控制负责；

(六) 对年度财务决算编报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七) 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分管科室的各项工 作并对会计核算质量负责。

第七节 机关职能部门经济责任制

第三十二条 机关各职能部门应依法将组织的各项收入纳入学校统一核算，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以及分管的直属、挂靠单位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和资金安全负责。

第三十三条 机关各部门不得在学校财务部之外另立银行帐户，隐瞒收入，私设小金库，一经发现，部门主管领导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

第三十五条 重大支出项目和对外投资执行学校《关于大额资金使用审批的规定》，并对投资项目和重大支出项目负责。

第三十六条 科研部和社会科学部的经济责任制：

除履行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责任：

- (一) 遵守国家和学校制定的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
- (二) 严格对外转拨经费的管理制度，对外转经费的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 (三) 对所签署的经济事项负责。

第三十七条 资产管理部的经济责任制：

除履行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责任：

- (一) 对全校的房地产等固定资产实施管理和监督；
- (二) 负责学校非经营资产转经营资产的界定审批工作；
- (三) 对学校国有资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确保国有资产实物帐目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部的经济责任：

除履行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责任：

- （一）对学校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实施管理和监督；
- （二）对学校仪器设备采购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 （三）负责学校非经营资产转经营资产的界定审批工作；
- （四）对学校国有资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确保国有资产实物帐目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基建工程部的经济责任制：

除履行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责任：

- （一）对基建项目和基建投资计划负责，基建项目的立项和投资计划必须经学校批准，属于学校自筹的基建项目应及时将年度基建计划报主管校长和有关职能部门；
- （二）在教育部批准的基建项目和投资计划内负责工程的具体实施；
- （三）负责学校专项维修经费工程并对工程质量负责；
- （四）财务办公室负责基建、行政等经费的核算，按工程进度付款。

第四十条 总务部的经济责任制：

除履行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责任：

- （一）代表学校对后勤服务实体的经济政策及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与监督；
- （二）核定后勤服务实体占用学校国有资产的金额和数量，监督后勤服务实体国有资产的保值；
- （三）审核后勤服务实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负责上报学校批准；
- （四）财务办公室负责总务系统经费的核算与管理，对后勤服务实体的会计核算进行指导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科技开发与产业管理办公室的经济责任： 在校长和学校产业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除履行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责任：

（一）协助校领导把握学校科技开发和产业发展的方向，拟订学校科技开发和校办产业的政策、计划、管理制度、管理体制、管理办法等；

（二）组织、管理、协调学校各单位的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合作等，规避科技开发风险；

（三）审查、签署、登记和管理学校各类技术合同；

（四）管理各单位在校内外企业的股份；

（五）对校办企业进行国有资产的登记和管理；对校办企业进行财务和审计监督，审查校办企业生产经营的各种财务报表，审查、监督北京大学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中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重大权益变动等事项；

（六）负责审查、监督校办企业重大投、融资、担保、借贷等经济行为；

（七）对科技开发风险基金、产业基金的管理和使用负责；

（八）组织管理学校科技成果信息、网络和数据统计；管理学校的应用成果、专利、名称及其他知识产权，避免无形资产的流失；组织管理学校科技成果的推广；

（九）了解、掌握校办企业的生产与经营情况，帮助校办企业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指导校办企业搞好经营管理，不断提高经营效益，并确保每年上缴学校利润；

（十）对管理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第八节 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制

第四十二条 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负责人（以下称单位负责人）指教学、科研单位的院长、系主任、所长、中心主任等。

第四十三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依法组织的收入应按照国家学校管理的规定全部纳入学校统一核算。

第四十五条 单位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学校关于“银行帐户”及“严禁私设小金库”的规定，并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

第四十六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

第四十七条 重大支出项目和对外投资严格执行《关于大额资金使用审批的规定》，对重大支出和对外投资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四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经费使用的合法性负责。

第九节 非法人独立核算二级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制

第四十九条 非法人独立核算二级单位负责人（以下称单位负责人）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对本单位经济活动的合法性负责，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十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有责任。

第五十一条 单位负责人应将本单位制定的内部经济管理和分配办法上报主管部门和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并对本单位经费管理权限内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十二条 按照学校《大额资金使用审批的规定》，非法人独立核算二级单位的重大项目支出和对外投资必须经过严格论证，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和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单位负责人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第五十三条 非法人独立核算二级单位应及时、足额完成学校预算核定的年度上缴学校任务。

第十节 校办产业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制

第五十四条 校办产业负责人（以下称负责人）代表学校对企业实施管理，依法经营。

第五十五条 负责人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十六条 负责人对外行使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负责人应及时、足额完成学校预算核定的年度上缴学校任务。

第十一节 二级单位财务人员的经济责任制

第五十八条 未纳入学校会计派驻制的二级单位财务人员的经济责任制如下：

（一）二级单位财务人员具体办理的本单位各项经济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学校的各项财务管理办法，依法履行财务管理职责；

（三）建立健全本单位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四) 依法实施会计监督，对违规或违法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向上级报告；

(五) 对所保管的会计资料的安全、完整负责。

第五十九条 学校财务部各级工作人员的经济责任制按财务部制定的《财务部岗位和经济责任制》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已实行会计派驻制的二级单位财务人员的经济责任制按五十八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节 奖 惩

第六十一条 对认真履行经济责任制的人员要给予表扬；对认真履行经济责任制并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者，学校将依据贡献大小给予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六十二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行为，按照《会计法》规定的处罚条例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责任人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学校有关财务规定的责任人，按照党员干部管理规定和人事任免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十五条 对没有履行经济责任者，学校要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将给予行政处分；对因未履行经济责任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者，将追究其法律、行政及经济责任。

第三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医学部应按照本规定制定主任及以下各级经济责任制实施条例，报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六十七条 财务部及会计派驻中心按照本规定制定室主任及以下各级经济责任制，报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经 2005 年 5 月 31 日第 572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从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

